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庭儀

電話：04-37061209

電子信箱：e-25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以下簡稱英檢系統）第2次檢測將於114年2月17日開始，請學生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建置旨揭英檢系統，該系統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開發之免費英檢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可以利用手邊的網路及平板或電腦，進行英語檢測。

二、有關英檢系統內容，說明如下：

（一）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

（二）測驗級別及受測年級：Pre A1（國小4-6年級）、A1（國中1-2年級）、A2（國中3年級、高中1年級）與B1（高中2-3年級）等4種級別。

（三）檢測項目：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5項。

（四）第2次檢測時間：114年2月17日至5月31日，提供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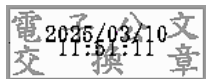


或未完成者再次檢測機會。

三、有關英檢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署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服電話：（02）2363-3801、（02）2363-3803，或客服信箱：testmyenglish@ntnueng.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